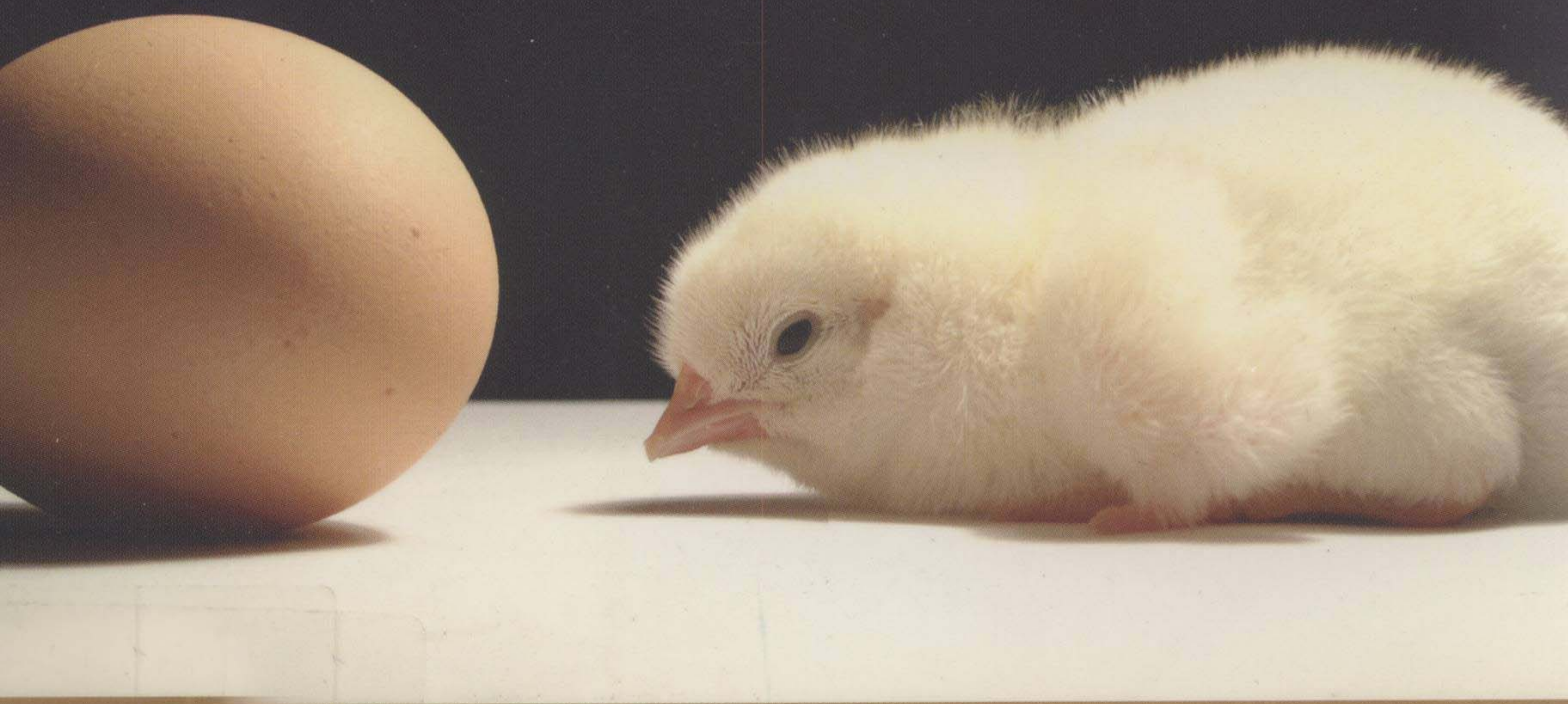


修訂六版

保險法論

Insurance Law

鄭玉波 著
劉宗榮 修訂



本書以最新公布之保險法為論述對象，對本次增修重點——以保險業法為主，保險契約法的修正只止於枝節而已。實者保險契約法之有待修正，並不亞於保險業法。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之粲然大備，仍有待於來日。本書對於保險法詳加概述、反覆說明，以期讀者能於短期了解其梗概。內容詳實，可說是大專院校保險課程之良好教材

法律乃善良與公平之藝術
ἄνους ἐστὶ ἀρετὴ βονὴ καὶ ἀεθλία.

ISBN 957-14-4437-5 (587)



9 789571 444376

NT.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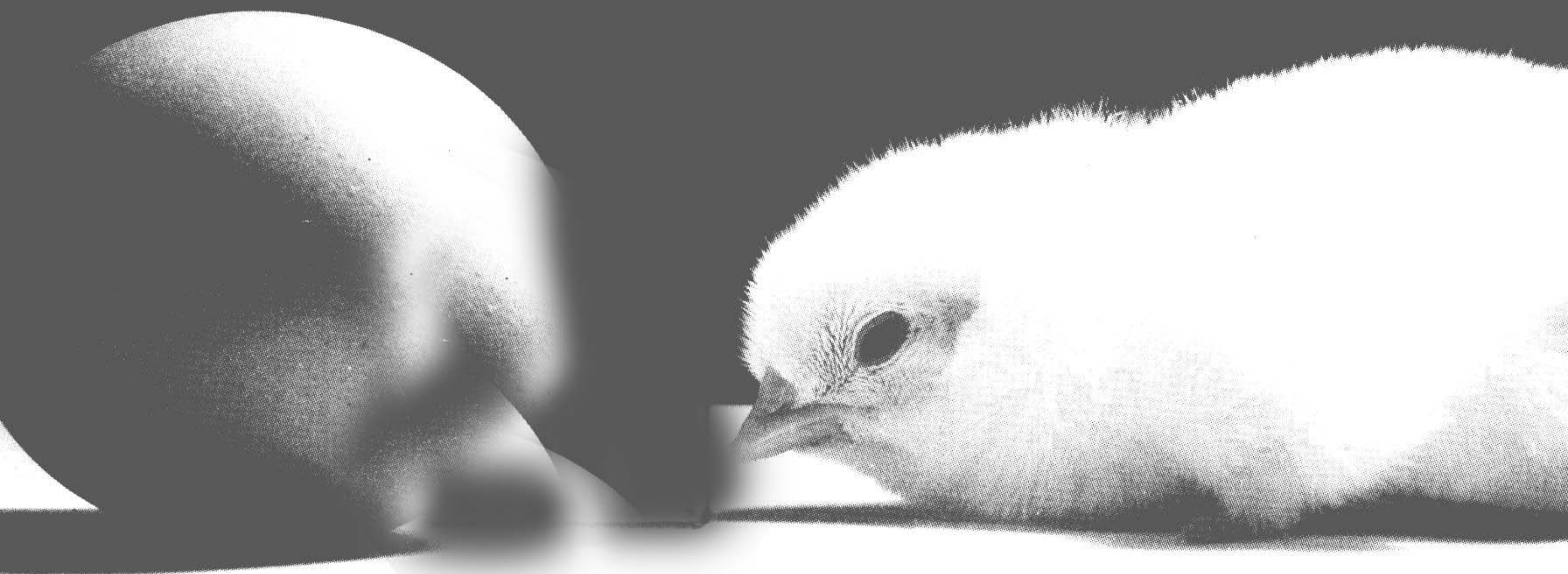


修訂六版

保險法論

Insurance Law

鄭玉波 著
劉宗榮 修訂



保險法論 /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修訂六版一
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4437-5 (平裝)

1.保險法

587.5

94023958

◎ 保 險 法 論

著作人 鄭玉波

修訂 劉宗榮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65年4月

增訂二版一刷 1992年9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8年1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1年9月

修訂四版二刷 2002年8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3年6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6年2月

編號 S 582840

基本定價 伍 元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修訂六版序

三民書局以出版人文社會科學的書籍，聞名於海內外。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經營出版業，一向以宏揚文化，昌明法學為主要目標，不以追求利潤為唯一導向，苟有利於國家社會者，常常因義讓利，戮力以赴。從前不惜巨資，邀請名家，編撰《大辭典》是如此；而創局以來，各種圖書之出版、修正或改版，亦莫不如此。義舉高風，令人敬佩。

三民書局所出版的圖書以法政為主，數十年以來，由於社會進步，法律的制定與修正十分頻仍，劉董事長為期所出版的書籍與時俱進，每有法律修正，常不避斥資，立時敦請作者配合修正，其作者已經去世者，則商請同領域的學者專家，代為修正，並增益其內容，因此三民書局所出版的法學圖書，都能內容鼎新，足以久傳，本書之修正及改版，即秉承書局的優良傳統而來。

保險法可以分為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保險契約法是以規範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權利義務為主要內容，其所規範者基本上是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關係。保險業法則是以保險業的管理為主要規範內容，性質上是規定政府以公權力管理保險業的上下關係。近年來，保險法雖然曾經數度修正，惟其修正內容，多以保險業法為主，至於保險契約法的修正，只止於枝節而已，實者保險契約法之有待修正，並不亞於保險業法，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之粲然大備，仍然有待於來日。茲值本書改版問梓之際，爰略綴數語，以申欽佩之情，並與有司同道互勉。

劉宗榮

於陽明山小書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修訂四版序

本書係著名法學家、前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司法院大法官鄭玉波教授之遺著。全書不但章節層次井然，析理敘述十分中肯，而且文字流暢，淺顯易懂，因此發行以來，廣為風行，對於提升我國保險法之學術水準，深具助益。

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近年以來，保險法之修正十分頻仍，繼民國八十一年兩度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三度修正之後，民國九十年又復大規模修正。綜觀數度修正之內容，幅度既大，且內容十分重要。加上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實施全民健保，社會保險有根本性變革，本書亟須配合修正，始能與時俱進，足以久傳。

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以余多年忝列鄭玉波教授之門牆，又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授保險法，乃囑余負責修正，余追念恩師，感懷知遇，不敢辭命，惟為保留原著之風貌，尊重恩師之法學思想，只允就修正條文相關部分增刪修補，其餘一律維持原狀。茲值修訂完成之際，謹綴數言，以誌緣由，是為修訂版序。

劉宗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訂二版序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七十八條並施行後，分別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施行。本書係以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之保險法為論述對象，保險法既已先後經過三次修正，雖絕大部分涉及保險業之監督與管理，惟修正幅度甚大，為刷新內容，俾資與現行條文配合，本書自亦有作修訂之必要。茲承吾師鄭教授玉波先生之命，按照現行保險法規定撰擬修訂本書草稿，於撰稿期間適逢鄭師身體欠安未能一一請示就教，稿成時鄭師赴美休養，無法修改斧正，因此修訂部分疏漏難免，甚或有違鄭師之意者，凡此均應由吾負其責任。

劉春堂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初版序

本書係以我新保險法為論述對象，兼列社會保險一章，以期完備。在體例上雖採取教科書之方式，但已將保險法之條文，全部引述，並儘量詳加解釋，舉例說明，於可能範圍內，使兼具註釋書之功用。至於有關保險法之特殊問題，例如新舊保險法之有何不同，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未設年齡限制之是否妥當，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究竟為何，以及再保險業對於兼業禁止規定之是否適用等等，或特予提出，或略參淺見，藉供研究之參考。惟筆者學殖未深，疏漏難免，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正，則無任感幸。

本書撰著之際，承蒙張則堯先生惠示卓見，張先生治財經之學，兼及商事法，曾於保險契約有所專攻，故本書獲益良多，併此誌謝。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七日

保險法論

目次

修訂六版序
修訂四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保 險

第一節 保險的概念	1
第一項 保險的意義	1
第二項 保險的種類	3
第一、財產保險、人身保險	3
第二、營業保險、社會保險	4
第三、原保險、再保險	5
第三項 保險的經濟作用	5
第四項 保險和它類似概念的比較	8
第二節 保險的主體	10
第一、保險的當事人	10
第二、保險的關係人	12

第三、保險的補助人	16
第三節 保險的標的（保險的客體）	19
第一、保險標的的意義及種類	19
第二、保險標的的移轉	21
第三、保險標的的消滅	21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的意義	23
第二節 保險法的法源	24
第三節 保險法的法系	28
第一、法國法系	28
第二、德國法系	29
第三、英美法系	30
第四節 保險法的特性	31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 說	35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意義	35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種類	39
第一、定值保險契約、不定值保險契約	39
第二、個別保險契約、集合保險契約	40
第三、特定保險契約、總括保險契約	41
第四、單保險契約、複保險契約	42
第五、原保險契約、再保險契約	45
第六、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46
第二節 保險利益（保險契約的標的）	47
第一、保險利益的意義	47
第二、保險利益的種類	47
第三、保險利益的要件	51
第四、保險利益的作用	51
第五、保險利益的存在	52
第六、保險利益的變動	54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56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訂立程序	56
第一、要保人的聲請	56
第二、保險人的同意	56
第三、契約的簽訂	56
第四、要保人的說明義務	57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61
第一、基本條款	61
第二、特約條款	65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67
第一項 要保人的義務	67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67
第二、危險的通知	70
第二項 保險人的義務	73
第一、賠償責任的負擔	73
第二、保險金的給付	75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變動	80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變更	80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停止	81
第三項 保險契約的消滅	82
第一、保險契約的無效	82
第二、保險契約的解除	83
第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85

第四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87
第一項 總 說	87
第一目 火災保險的概念	87
第一、火災保險的意義	87
第二、火災保險的種類	88
第二目 火災保險的沿革	89
第二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事故	90
第三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標的	91
第四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93
第一、保險金額	93

第二、保險價額	93
第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關係	94
第五項 火災保險契約的效力	98
第一目 總 說	98
第二目 保險人的義務	98
第一、損失賠償義務	98
第二、費用償還義務	102
第三目 要保人的義務	102
第六項 火災保險契約的終止	103
第一、因全部損失的終止	103
第二、因部份損失的終止	103
第二節 海上保險	104
第三節 陸空保險	105
第一項 總 說	105
第一、陸空保險的意義	105
第二、陸空保險的種類	106
第二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標的	107
第三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事故	107
第四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期間	108
第五項 陸空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108
第六項 陸空保險保險人的責任	109
第四節 責任保險	110
第一項 總 說	110
第一、責任保險的意義	110
第二、責任保險的種類	111

第二項	責任保險的保險標的	113
第三項	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	114
第四項	責任保險契約的效力	116
第一、	保險人的義務	116
第二、	保險人的權利	117
第五節	保證保險	118
第一項	總 說	118
第一、	保證保險的意義	118
第二、	開辦保證保險的理由	119
第三、	保證保險的種類	120
第二項	誠實保證保險	121
第一、	誠實保證保險契約的訂立	121
第二、	誠實保證保險契約的效力	122
第三項	確實保證保險	122
第一、	確實保證保險契約的訂立	122
第二、	確實保證保險的種類	123
第三、	確實保證保險契約的效力	124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124
第一項	總 說	124
第一、	其他財產保險的意義	124
第二、	其他財產保險的種類	125
第三、	其他財產保險準用的法規	128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效力	128
第一、	保險人的權利	128
第二、	要保人的責任	129
第三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變動	129

第五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131
第一項 總 說	131
第一、人壽保險的意義	131
第二、人壽保險的種類	132
第三、人壽保險的沿革	136
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	137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37
第二、保險金額	144
第三、記載事項	145
第三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效力	146
第一目 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46
第一、保險金額的給付	146
第二、代位的禁止	147
第三、保險人的免責事由	147
第四、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	150
第五、解約金的償付	151
第二目 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52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152
第二、款項的質借	154
第三、年齡的告知	155
第四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變動	157
第一、內容的變更	157
第二、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159

第三、無效與終止	159
第二節 健康保險	161
第一項 總 說	161
第一、健康保險的意義	161
第二、健康保險的種類	162
第二項 健康保險契約的訂立	162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62
第二、健康檢查	163
第三、記載事項	163
第三項 健康保險契約的效力	163
第一、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63
第二、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64
第三節 傷害保險	165
第一項 總 說	165
第一、傷害保險的意義	165
第二、傷害保險的種類	166
第二項 傷害保險契約的訂立	167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67
第二、記載事項	168
第三項 傷害保險契約的效力	168
第一、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68
第二、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69
第四節 年金保險	170
第一項 總 說	170
第一、年金保險的意義	170

- 第二、年金保險的種類 171
- 第二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訂立 172
 -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72
 - 第二、記載事項 173
- 第三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效力 174
 - 第一目 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74
 - 第一、年金金額的給付 174
 - 第二、代位的禁止 175
 - 第三、保險人的免責事由 175
 - 第四、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 175
 - 第二目 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76
 -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176
 - 第二、款項的質借及要保人終止契約之限制 177
 - 第三、年齡的告知 177
- 第四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變動 178
 - 第一、內容的變更 178
 - 第二、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179
 - 第三、無效與終止 179

第六章 社會保險

-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概念 181
 - 第一、社會保險的意義 181
 - 第二、社會保險的類屬 182
 - 第三、社會保險與營業保險的區別 182